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重大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中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